

附表四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單條款對照表（初審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參考標的	參考內容	說明	備註	主管機關 建議意見	備註 1
D1								
D2								
D3								
D4								

註：

1.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2.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並請加掛「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並應先已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另為便於消費者審閱條款，若條款過長者，應請檢視需要分條列示，俾便於消費者閱讀。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4.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5.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參考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6. 「說明」欄請填寫相關說明事項，「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相同者，應註明與參考內容相同；若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7.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 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送審保險業請勿填寫。
8.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複審保險商品免報送本附表檔案及紙本。